

國立臺東大學戶外教育與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114.05.12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4.06.19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戶外教育之教學創新與產業推展，發揮校內教學研究資源，結合地方自然與人文特色，培育具備產業實作與創業能力之戶外人才，依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，設置「戶外教育與產業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之隸屬層級，為師範學院二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。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主任由院長遴選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另依業務需要，得設置非編制內專兼任職員若干人。
- 三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時，由本中心 主任擔任主席，出席人員包括校外合作夥伴與業務執行人員，並視會議議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校外合作夥伴列席。

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四、本中心人力與經費採自籌方式辦理，主要來源包括：
 - （一）向中央各相關部會申請專案計畫經費補助。
 - （二）向地方政府、企業或基金會爭取合作經費。
 - （三）辦理各類戶外課程與推廣活動之自籌收入
 - （四）其他收入。
- 五、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本校戶外教育課程實作與實地教學計畫。
 - （二）承接並執行各項戶外教育、休閒運動、環境探索、山海活動等相關計畫。
 - （三）辦理各項戶外體驗、領導培訓及教練人才之培育課程。
 - （四）推動與地方部門、產業或學校合作，發展戶外教育與產業接軌之應用模式。
 - （五）活化本校戶外器材與教學設備，提升使用效益與學生實作機會。
 - （六）推廣戶外活動安全教育與永續觀念，提升公眾參與與社會影響力。
- 六、本中心計畫結束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，已無存續必要者、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，停辦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